

甲方: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乙方: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双方已签订合同的规定,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价格事宜, 达成本协议。

规格型号、价格

序号	U9料号	产品名称	通用车型	计价单位	模具摊销总数量	模具/摊销(元/件/未税)	2024年不含模摊单价(元/未税)	2024年含模摊单价(元/未税)	2025年不含模摊单价(元/未税)	2025年含模摊单价(元/未税)	备注
1	6802200-HA2E-A01	驾驶员座椅靠背泡沫总成(带气囊)	HA2	件	0	0	28.17	28.17	28.17	28.17	
2	6803200-HA2-A03	驾驶员座椅座垫泡沫总成	HA2	件	0	0	23.2	23.2	23.2	23.2	
3	6902200-HA2E-A01	副驾驶员座椅靠背泡沫总成(带气囊)	HA2	件	0	0	28.17	28.17	28.17	28.17	
4	6903200-HA2-A03	副驾驶员座椅座垫泡沫总成	HA2	件	0	0	23.2	23.2	23.2	23.2	
5	7002200-HA2H-A01	左侧靠背泡沫总成(不带扶手)	HA2	件	0	0	39.24	39.24	39.24	39.24	
6	7301300-HA2H-A03	后排座垫泡沫总成(混动)	HA2	件	0	0	82.51	82.51	82.51	82.51	
7	7301300-HA2HK-A00	后排座垫泡沫总成(混动)	HA2	件	0	0	82.29	82.29	82.29	82.29	
8	7002200-HA2E-A02	左侧靠背泡沫总成(带扶手)	HA2	件	0	0	37.05	37.05	37.05	37.05	
9	7202200-HA2-A02	四分靠背泡沫总成	HA2	件	0	0	28.75	28.75	28.75	28.75	

二、除非另有约定, 以上零部件单价为DDP甲方价格, 不含【13】%增值税,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三、若甲乙双方在本年度结束后, 继续合作, 乙方必须接受产品单价根据市场行情(主要参照甲方和甲方客户的价格调整幅度, 以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调整幅度进行调价)进行降价, 具体产品单价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四、付款条件: 1、下线结算; 当月交货产品, 次月完成对账、开票及挂账, 2、挂账90天后, 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迪链或电汇贴息】向乙方支付货款(具体方式请见上表), 乙方须在付款前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交货地点: 为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始终受到麦格纳《采购订单条款与条件》及其中国《补充条款》、《定点信》、《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的约束, 该条款可根据行业惯例及当地通行实践不时更新或修订; 双方应遵守与主机厂客户谈判期间票据签发与管理的行业惯例; 甲方零件的质量和交付条款应始终保持竞争力。

七、乙方PPAP文件须经过甲方批准, 即乙方零件状态须满足供货要求, 产线以及工装模具满足量产要求, 产能满足量产供货要求。

八、乙方应满足甲方对项目的进度要求。若因乙方的行为或过错不能按进度通过各阶段的认可, 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生产, 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 并按以上价格提供给甲方, 乙方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客户的索赔), 乙方应予以赔偿。

九、以上价格已包含上述零部件的工装模具费用、实验费用、开发费用、工程变更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等甲方采购上述零件所需的任何和所有价格和支出(不含增值税); 为该等零件买卖, 甲方无须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和支出, 双方事先有其它书面约定除外。

十、上述价格中如包含工装模具费、实验费用、开发费用、工程变更费用等按照一定零件数量分摊的费用, 在费用分摊完毕后, 分摊费用将从零件单价中扣除。

十一、甲方已全部或部分支付款项的工装模具, 都以寄存方式由乙方持有, 风险应当由乙方承担, 但是所有权和占有权仍然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决定工装模具的使用、转移或处置。乙方应负责其保管与日常维护, 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如甲方要求将工装模具转移至其他地点, 乙方应配合完成转移, 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和/或模具款项的前提条件是甲方从主机厂客户处实际收到包含上述货款和/或模具款项。甲方应在收到主机厂客户支付包含该等货款和/或模具款项的金额范围内, 按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和/或模具款项。如果主机厂客户延长有关货款和/或模具款项的付款期限, 双方之间的付款期限自动延长相同的时间。如果主机厂客户未能支付包含上述货款和/或模具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厂客户项目取消、停产、产量不足、停业、破产等情形, 导致甲方未能从主机厂客户处收到包含该等货款和/或模具款项的全部或部分款项的, 甲方应根据主机厂客户实际支付的货款和/或模具款项金额, 按同等比例调整向乙方支付的货款和/或模具款项。

十三、费用及风险承担: 运输费用及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 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十五、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若甲方发现产品单价高于市场价的30%及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价格, 按市场价与乙方结算。市场价的认定原则: 按该类产品通用价格确定, 若无法确定的, 由甲方组织供应商报价, 三家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格确定。

十六、其它约定事项: 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交付的产品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十七、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八、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乙方: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